

南昌理工学院文件

南理校发〔2024〕69号

关于印发《南昌理工学院教师工作量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办）、院（部）：

现将《南昌理工学院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4年6月24日

南昌理工学院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教师岗位责任，科学安排岗位任务，规范教师年度工作量管理，完善激励机制，增强教师队伍活力，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试行办法》（教干字 011 号）、《南昌理工学院关于提高教职工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试行）》（南理校发〔2021〕6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科学务实制定标准的基本原则。结合应用型本科高校办学指标条件和学校事业发展要求，科学、规范、合理地制定教师工作量的标准及津贴发放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专任教师及外聘教师。专任教师是指与学校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在学校缴纳社会保险，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外聘教师是指学校聘请的校外教师，包括外校退休教师、本校退休教师以及行业、企业教师。

第四条 教师工作量主要包括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教研工作量、培训工作量和其他工作量。专任教师年总工作量为 480 学时，其中初级职称教师年教学工作量不得低于 160 学时、中级和副高级职称教师年教学工作量不得低于 192 学时、正高级职称教师年教学工作量不得低于 160 学时，兼任校级领导职务、中层干部的年教学工作量不得低于 64 学时。聘期未满两年的外聘

教师年教学工作量不得低于 64 学时。

第二章 教学工作量规定

第五条 教学工作量是指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列入教学计划的教学任务，主要包括课程教学（实验）、指导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大学生素质拓展（第二课堂）、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

第六条 教学工作量的核算以标准课时作为核心计量单位。每位教师针对单一标准教学班所讲授的一门课程，其工作量涵盖备课、课外辅导与答疑、作业批改、试题命制、成绩评定及录入等全方位教学环节。对于非标准教学班教学活动，课时的计算需依据实际班级规模和既定的系数进行核算，按标准课时统计。

第八条 教师年教学工作量

（一）专任教师每学年教学工作量按表 1 进行核定。

（二）二级学院院长、教学（科研）副院长、专任教师兼任教务科长（秘书）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

表 1 教学工作量标准

类型	职称结构	教学工作量（学时/年）	
		最低	最高
专任教师 (含银龄 教师)	初级	160	200
	中级	192	288
	副高级	192	288
	正高级	160	256
外聘教师(聘期 未满两年)	/	64	160

注：1. 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得高于上限。

2. 聘期两年及以上外聘教师按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标准执行。

3. 每位专任教师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课程教学任务，外聘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

第九条 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标准班（本科班 50 人，专科班 55 人，艺术类专业班 40 人），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按标准班授课课时结算，非标准班授课课时计算方式为：

计算公式： $A=B* [1+(C-D)*0.005] * \beta$

A=标准教学工作量

B=计划学时

C=实际教学班级人数

D=标准班级人数（本科班 50 人，专科班 55 人，艺术类专业班 40 人）

β 为课程类别系数

（二）专业小课工作量按 $A*0.8$ 核算。专业小课指因教学需要班级人数不超过 10（含）人的课程。

（三）课程类别系数。同层次、同课程的平行班 $\beta = 1.0$ ，新开课（校内首次开的课程） $\beta = 1.1$ ，国一流课程负责人主讲的国一流课程 $\beta = 1.4$ ，省一流课程负责人主讲的省一流课程 $\beta = 1.2$ ，双语课程按 $\beta = 1.2$ ，公共体育课程 $\beta = 0.9$ 。

（四）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课程，如信息检索与论文写作、军事理论、劳动教育、美育等，线上部分教学工作量按每

个标准班 2 学时计算。

（五）思政课程的课内实践教学工作量按每标准班 2 学时计算。

第十条 实践教学工作量计算

（一）课内实验（训）课含公共基础实验（训）课、专业实验（训）课按标准课时计算。

（二）校内集中实训（课程设计、专业实训），因专业特点如需分组教学，报教务处审批后执行，每天每组按 4 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实际周数*20 学时。

（三）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校外写生、采风等实践由专业教师带队，每组学生人数不超过 30 人，每天每组按 6 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实际周数*30 学时。

（四）指导校外实习（含毕业实习、认知实习、生产实习、社会实践）工作量计算。

1. 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生集中校外实习，每 30 人安排一名专业教师指导，市内每人每天按 4 学时计算工作量，市外每人每天按 6 学时计算工作量。如超过 30 人集中实习的班级，需要非专业教师带队，报教务处审批后执行，每人每天按中级职称给予 2 学时的工作量补贴。

2. 学生分散实习，教师担任岗位实习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实习、实习鉴定、实习报告批阅等工作，每生按 0.6 学时计入教师工作量，辅导员联系指导一名学生按中级职称给予 0.5 学时的工作量补贴。

3.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计算。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含辅修），理工学科每生按 9 学时、其他学科专业按每生 8 学时计入教师工作量，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委员按每生 1 学时平均分配计入教师个人工作量。

（五）其他教学工作量

教师指导大学生素质拓展（学科竞赛、大学生科研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文体活动竞赛、第二课堂等）课时工作量报教务处审批后执行。

第三章 科研工作量规定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及成果工作量

科研工作计算范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论著）、纵横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成果、校政企合作项目、软著、专利、音像登记、科研平台建设项目等。上述所有项目须录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进行成果登记和审核。未经登记审核，不予计算工作量。上述所有项目及成果必须以南昌理工学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或完成单位。多人合作的项目及成果，由项目负责人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按照协商比例进行分配，报科研处审批后执行。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及成果工作量计算标准

（一）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学校教师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是在连续出版的学术期刊公开发表的研究性或综述论文，不包括书评、增刊、专刊、特刊、辑刊、集刊、访谈、知识介绍、考试大纲、教学大纲、复习资料、习题集（库）、教学体会、摄影作品、作品赏析、会议综述等。期刊中属于非正式论文版面（如广告、资讯等）的不计入计算范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

有权威检索机构提供的检索报告,学术论文工作量计算标准参见表 2。

表 2 学术论文工作量计算标准

序号	等级	工作量 (学时/篇)	备注
1	Science、Nature	2500	
2	Science、Nature 子刊	500	
3	SCI 一区、SSCI 一区、《中国社会科学》(中、英文版)、《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200	
4	SCI 二区、SSCI 二区、SCD 库收库	180	
5	SCI 三区、SSCI 三区、CSSCI 来源期刊(含扩展版)、CSCD 来源期刊(含扩展版)《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中国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150	
6	SCI 四区、SSCI 四区、EI(源刊)、北大核心、A&HCI	100	
7	CSTPCD、AMI	50	
8	CPCI-S、EI 会议、SCOPUS、知网首页收录的普刊专业期刊、知网首页收录的国际(英文)期刊(不含电子刊、特色期刊、境外中文期刊)	25	
9	知网收录的电子刊,知网、万方、维普收录的普刊综合期刊(不含境外中文期刊),学校学报	10	

(二) 由学校教师主持的纵向科研项目必须是由校科研处组织申报和纳入管理的各类项目, 否则不予计算工作量。

表 3 科研项目工作量计算标准

序号	项目等级		立项工作量 (学时/项)	结项工作量 (学时/项)	备 注
1	纵向项目	国家级重点项目	500	500	定为“优秀”的项目，按结题时课时的 1 倍计算；因故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应扣除项目立项工作量。 2. 横向项目按合同实际到账经费数计算工作量。
		国家级一般项目	400	400	
2		省级重点项目	200	200	
		省级一般项目	150	150	
3		市厅级重点项目	100	100	
		市厅级一般项目	80	80	
4		各级政府委托项目	70	70	
5		校级项目	20	20	
6	横向项目	文科(艺术) 每万元(人民币)	4		
7		理工科 每万元(人民币)	2		

(三) 知识产权工作量计算标准。

表 4 知识产权工作量计算标准

序号	奖励类别	工作量 (学时/项)
1	国际 PCT、国家发明专利	80
2	实用新型专利	15
3	外观设计专利、软著	7

(四) 科研成果获奖工作量计算标准。

表 5 科研成果获奖工作量计算标准

序号	获奖名称		工作量（学时/项）
1	国家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2500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500
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	750
		二等奖	500
		三等奖	250
3	省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1500
		一等奖	750
		二等奖	500
4	省人文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	400
		二等奖	250
		三等奖	150
5	专利奖	国家级	400
		省级	250
6	市级科学技术奖、市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或其他厅级优秀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	150
		二等奖	130
		三等奖	100
7	各部委下属专委会优秀科研成果奖、国家级行业协会(一级)优秀科研成果奖、其他县级优秀科研成果奖、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25
9	优秀科普作品奖	国家级	150
		省部级	50

注：若联合申报获奖，排名前三计算工作量，学校为非第一完成人单

位则工作量按排名次序折算，如排名第二为 1/2、第三为 1/3 等。同一年内，同一科研成果获得多次奖励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计算。

（五）科研平台工作量计算标准

表 6 科研平台工作量计算标准

科研平台类别	获批工作量（学时/项）	验收工作量（学时/项）
国家级科研平台、基地（创新团队）	300	300
省级科研平台、基地（创新团队）	150	150
市厅级科研平台、基地（创新团队）	100	150
校级科研平台、基地（创新团队）	50	50

注：科研平台工作量学时取前三计算工作量，分配比例按照科研工作量任务分解

（六）学术著作工作量计算标准

表 7 学术著作工作量计算标准

序号	出版社等级	作者排名	工作量（学时/部）
1	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一作者	150
		第二作者	25
		第三作者	25
		其他	15
2	其他出版社	第一作者	150
		第二作者	15
		第三作者	10

(七) 研究报告工作量计算标准

表 8 研究报告工作量计算标准

序号	报告类别		工作量（学时/篇）
1	国家党政部门采用（副国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第一作者	300
		第二作者	200
		第三作者	50
2	省部级党政部门采用（现任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第一作者	200
		第二作者	100
		第三作者	50
3	市厅级党政部门采用（含省直管县市）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第一作者	100
		第二作者	50
		第三作者	25
4	教育部下属专委会采用	第一作者	100

(八) 艺术作品工作量计算标准

表 9 艺术作品工作量计算标准

序号	获奖等级		工作量（学时/项）
1	国家级奖	金奖（一等奖）	100
		银奖（二等奖）	80
		铜奖（三等奖）	50
2	省部级奖	金奖（一等奖）	40
		银奖（二等奖）	25
		铜奖（三等奖）	20
3	其他（协会与厅、市级奖）	金奖（一等奖）	15
		银奖（二等奖）	10
		铜奖（三等奖）	5

第十三条 科研成果的时间以期刊发表、立项结项、证书颁发的落款时间为准。科研论文多个等级的按最高等级计算工作量。

第四章 教研工作量规定

第十四条 教研工作量计算内容

经校级及以上单位评审获得的教研项目及成果：教学成果奖、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一流课程、一流（特色）专业、示范专业、高校特色实验（实训）教学示范中心、教学资源库、课程思政示范项目、虚拟仿真实验中心、虚拟教研室、黄大年式教学团队、高水平本科教学团队、教学改革创新实践成果（典型案例）、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教育部产教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教材出版等。未经确认登记的，一律不纳入工作量计算。多人合作的项目及成果，由第一作者或负责人按照协商比例进行分配，报教务处审批后执行。

第十五条 教学成果及教研项目工作量计算标准

（一）教学成果奖：是指由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组织评审的教学成果奖，不含各层次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学（协）会、行业学（协）会等社会团体组织评审的各类教育教学成果奖项。

表 10 教学成果工作量计算标准

序号	获奖名称及等级		工作量（学时/项）
1	教育部高等学校 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800
		一等奖	600
		二等奖	400
2	省级高等学校 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200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60
3	校级 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10
		一等奖	9
		二等奖	8

（二）教学项目工作量计算

A 类：1. 国家级：指由国家部委（教育部、人社部）组织的教学项目。2. 省级：指由省厅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教学项目。

B 类：1. 国家级：指由教育部下属二级单位、人社部下属二级单位、其它部委、国家一级学会、国家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全国性教学项目。2. 省级：指由省级本科专业类教指委、省一级学会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教学项目。

表 11 教学项目工作量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	类别	工作量（学时/项）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一流课程	A	150	60	10
	B	60	20	
一流（特色）专业/示范专业	A	150	60	10
	B	60	20	
高校特色实验(实训)教学示范中心	A	150	60	10
	B	60	20	
教学资源库	A	150	60	10
	B	60	20	
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含示范中心）	A	150	60	10
	B	60	20	
虚拟仿真实验中心、虚拟教研室	A	150	60	10
	B	60	20	
黄大年式教师团队、高水平本科教学团队	A	150	60	10
	B	60	20	
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平台、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基地）、专业特色学院、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A	150	60	10
	B	60	20	

表 12 教学改革项目工作量计算标准

项目名称	类别 阶段	项目等级工作量（学时/项）		备注
		重点	一般	
国家级教学改革	立项	300	200	
	结题	150	100	
省级教学改革	立项	200	150	
	结题	100	50	
市级教学改革	立项	40	20	
	结题	40	20	
协同育人项目	立项	15		
	结题	15		
校级教学改革	立项	20	10	
	结题	20	10	

表 13 专项奖励项目工作量计算标准

获奖名称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工作量（学时/项）				备注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教师教学竞赛	国家级	800	600	400	200	
	省级	150	100	60	20	
	校级	/	10	8	6	
教学名师（金牌教师）	国家级	200				
	省级	150				
	市级	50				
	校级	20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	国家级	150				
	省级	100				
	市级	30				
	校级	10				

（三）教材建设。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及校级获奖教材，国家级和省部级精品教材和规划教材，学校立项出版的校企合作教材及非立项出版的其他教材。校企合作教材需经学校批准后实施，其他类型教材内容应与作者从事专业相符。

表 14 获奖教材工作量计算标准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主编工作量（学时/项）		其他
		第一	前三	
国家级	特等奖	200	30	10
	一等奖	150	20	8
	二等奖	100	10	6
省部级	特等奖	60	18	6
	一等奖	40	12	4
	二等奖	30	8	3
校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6		
	三等奖	3		

表 15 精品教材及规划教材工作量计算标准

项目类别	项目等级	主编工作量（学时/项）		其他
		第一	前三	
精品教材	国家级	80	20	8
	省部级	40	10	4
规划教材	国家级	80	20	8
	省部级	40	10	4

表 16 立项出版校企合作教材工作量计算标准

序号	出版社等级	工作量（学时/项）
1	国家重要出版社(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60 (立项和结项时各 60 学时)
2	其他出版社	50 (立项和结项时各 50 学时)
3	电子教材	40 (立项和结项时各 40 学时)

表 17 非立项出版校企合作教材工作量计算标准

序号	出版社等级	工作量（学时/项）
1	国家重要出版社(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一作者折算 60 前三作者折算 10 其他作者折算 5
2	其他出版社	第一作者折算 50 前三作者折算 6 其他作者折算 4
3	电子教材	第一作者折算 40 前三作者折算 5 其他作者折算 3

第五章 培训工作量规定

第十六条 培训工作量计算内容

教职工参加校内外培训工作量包括: 学校或者学院委派、自行参与的校外培训,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培训等, 受邀进行校内外讲座, 参与企业挂职锻炼等。专任教师培训工作量不得少于 30 学时/学年。

第十七条 培训工作量计算标准

(一) 参加校外培训工作量计算标准

表 18 教师参加校外培训工作量计算标准

序号	参与情况	工作量	备注
1	学校委派(有文件及其他依据)	4 学时/天	附佐证材料
2	学院委派(有文件及其他依据)	1.5 学时/天	附佐证材料
3	自行参与	1 学时/项(次)	附佐证材料

(二)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培训

表 19 教师参加校内培训工作量计算标准

序号	参与情况	工作量	备注
1	学校组织的培训讲座	2 学时/项(次)	附佐证材料
2	受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项评审工作	4 学时/次	附佐证材料

(三) 教师受邀参加校内外培训或者讲座

表 20 教师受邀参加培训讲座工作量计算标准

序号	参与情况	工作量	备注
1	受邀作为主讲人(校外)	6 学时/项(次)	附佐证材料
2	受邀作为专业宣传主讲人(招生办指定)	2 学时/班级	附佐证材料
3	受邀作为主讲人(校内)	3 学时/项(次)	附佐证材料

(四) 学校专任教师五年内必须有 6 个月以上的时间在企业挂职锻炼,鼓励教师采用多种形式进行挂职,时长可累加计算工作量。

表 21 教师挂职锻炼工作量计算标准

序号	参与情况	工作量
1	短期挂职锻炼(学期内)	10 学时/周
2	阶段性挂职锻炼(学期内)	10 学时/周
3	学校委派长期挂职锻炼	160 学时/年

备注：短期挂职锻炼：专任教师赴企业挂职锻炼的时长每年应确保不低于 2 个月， 时长可累加计算。阶段性挂职锻炼：以完成专项工作任务为期限。长期挂职锻炼：专任教师赴企业挂职锻炼的时长超过 1 年。

第六章 其他工作量计算规定

第十八条 其他工作量计算内容

其他工作量包括：教师传帮带，听课，担任学业导师（班主任）、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等职务。

（一）传帮带。副教授职称以上教师每带一名近 3 年入职青年教师完成如下内容，工作量计算标准为 16 学时/名；

1. 听所指导的青年教师授课 1 次/周（与听课任务不可重复计算）；

2. 指导青年教师课堂或者实践教学 1 次/月，附辅导报告；

3. 指导青年教师开展科研工作：发表普刊 1 篇，主持完成校级课题 1 项，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等 1 项（件）。

（二）听课工作量计算标准

表 22 听课工作量计算标准

序号	人员岗位	要求学时 (学时/学期)	备注
1	校领导	4	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学时； 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对思想政治理论课， 每学期至少听 1 课时；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及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 设的校领导，每学期听思政课不少于 1 学时/ 门/学期
2	与教学相关的职能部门领导	6	教务处领导、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领导干部 每学期须听课不少于 10 学时
3	各教学单位院长、副院长(主任、副主任)	8	分管教学的院领导、各专业系主任(专业负责人) 每学期须听课不少于 8 学时
4	教研室主任	6	对本教研室开的课程听课不少于 1 学时/门/学 期
5	专任教师	6	讲师职称以下的教师每月听课不少于 3 学时

备注：听课上限不得超过 15 课时/学期，要求所有材料按照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要求提交材料。按照《南昌理工学院听课制度（修订）》（南理校发 2023〔181〕号）要求执行。

表 23 教学督导工作量计算标准

序号	人员岗位	要求学时（学时/年）	备注
1	校级教学督导	160	

备注：按照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要求提交佐证材料。

（三）专任教师担任其他职务工作量计算标准

表 24 专任教师担任其他职务工作量计算标准

序号	职务	工作量（学时/年）	备注
1	二级学院院长	360	专任教师同时兼任多个教学管理岗位的，按最高工作量计算。 凡多兼数个岗位的，只一次性给予 20 学时/年计算。
2	二级学院教学（科研）副院长	300	
3	教务科长	220	
4	教务秘书	160	
5	教学系主任或教研室主任	80	
6	专业负责人	80	
7	教研室副主任	30	

（四）监考工作量计算标准

表 25 监考工作量计算标准

序号	类型	要求学时	备注
1	校内常规考试的监考	1 学时/2 场	教务处
2	“1+X” 试点证书监考	1 学时/1 场	二级学院
3	国家级各类考试监考	2 学时/1 场	教务处

(五) 专业申报、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制定工作量计算标准

表 26 专业申报工作量计算标准

序号	类型	工作量	备注
1	学士学位授予权申报	20 学时/个	由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对征调参与相关工作的人员，根据参与人员所分配的任务与完成的质量进行分配
2	硕士学位授予权申报	20 学时/个	根据学校及省厅要求完成申报工作，由二级学院自行分配，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审核
3	新增专业申报审核	20 学时/专业	由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对征调参与相关工作的人员，根据参与人员所分配的任务与完成的质量进行分配
4	人才培养方案组织与审核	20 学时/专业	由教务处对征调参与相关工作的人员，根据参与人员所分配的任务与完成的质量进行分配
5	教学大纲制定	4 学时/课程	各学院制定，教务处审核

第七章 审核与管理

第十九条 教师工作量采用每学期核算和每学年结算的方式。

(一) 教学、教研工作量的核算。教学工作量由课程归属的教学单位核算，教研工作量由教师所属的教学单位核算，报教务处核准，由人事处审核汇总。

(二) 科研工作量的核算。由教师本人申报，经所在单位核算，报科研处核准，由人事处审核汇总。

(三) 培训工作量核算。由教师本人申报，经所在单位核算，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核准，由人事处审核汇总。

（四）其他工作量的核算。督导听课工作量的核算由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负责核准，其他工作量的核算由教务处负责核准，由人事处审核汇总。

第二十条 教师工作量核算实行最低教学工作量和工作总量核算方式。

（一）教师每学年原则上必须完成教师工作总量，其中必须完成最低教学工作量（不可以由其他工作量抵扣）。如未完成最低教学工作量的教师，本年度考核为不称职，连续两年考核不称职的教师退出专任教师岗位。

（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已达到教学工作量标准上限的教师继续承担教学工作，需经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教务处、人事处核准，超出部分可以发放超教学工作量津贴。

（三）如果教师每学年超额完成总工作量，超出部分不予结算超工作量津贴，可累计至下一年度使用。

（四）如未完成学年度教师总工作量的教师，学校将进行工作量津贴核减。如教师离职，科研、教研、培训、其他工作量完成部分不予结算。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教师按学校规定办理病假、产假手续期间不作工作量要求。

（二）教师按学校规定办理脱产进修、参加合作交流项目、

挂职锻炼等期间，不作工作量要求。

（三）入职未满一学年的新入职教师工作量酌情核减。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在执行《南昌理工学院关于提高教职工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试行）》（南理校发〔2021〕69号）文件基础上进行调整，原教师工作量相关文件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开始执行。